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陳氏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及貸款，以及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擔任將由本公司將發行之證券(如有)及將由本集團包銷或配售的證券(如有)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陳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陳氏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匯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之用

## 陳氏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陳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予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ii)提供貸款(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予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iii)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擔任將由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如有)或將由本集團包銷或配售的證券(如有)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根據陳氏金融服務協議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及貸款，以及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擔任承配人／包銷商而支付佣金及費用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價格及條款(包括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支付的佣金及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場價格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於釐定陳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陳氏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ii) 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貸款；及
- (iii) 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擔任將由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如有)或將由本集團包銷或配售的證券(如有)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彼等之佣金及費用。

## 過往交易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與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間並無過往交易。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i)自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合共約76,000港元；(ii)本集團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墊付貸款最高金額約為2,549,000港元；及(iii)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

擔任本公司證券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故此並無向彼等支付有關佣金及／或費用。

過往貸款最高金額連同來自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的利息及其他收入總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低額門檻，故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匯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陳氏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陳氏金融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i) 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11,000	17,000	17,000
(ii) 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出的貸款最高金額	40,000	40,000	40,000
(iii) 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彼等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800	1,200	1,200
總計	<u>51,800</u>	<u>58,200</u>	<u>58,200</u>

於釐定根據陳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年度上限將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及(iii)融資的利息收入；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年度上限來自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預計最高年度收入為本集團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及來自孖展、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融資的利息收入總額約1.8%；
- 預期將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賺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收入乃參考彼等之過往交易模式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假設彼等將會盡用本集團墊付貸款之最高金額於金融服務；
- 預期將自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賺取之利息收入乃假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墊付貸款最高金額；及
- 年度上限是以下列市場利率釐定：
  - (a) 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的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約0.1%至0.25%；
  - (b) 來自理財及資產管理的管理及表現費用將參考其時理財及資產經理在市場上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常規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增值的某個百分比收取；及
  - (c) 香港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一般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就首次公开发售貸款而言，現有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开发售貸款的約2%或以下及視乎各次首次公开发售而各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市場年利率一般介乎定期貸款金額的約9%至39%。

(ii) 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最高金額

-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乃根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投資需求而釐定，墊付之貸款最高金額為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總額0.60%；
- 本集團近年積極提升貸款及融資業務(尤其是二按融資及個人貸款)以吸引新客戶；
- 由於本公司近來發行債券而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就貸款可用之現金流量及資源以及將向個別客戶墊付之金額將隨而有所上升；及
- 香港股市的現時投資氛圍活躍及恆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高達33,000點以上。近期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熱度高漲，有眾多超額認購的首次公開發售個案。

(iii) 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 此類別的年度上限將包括就下列各項應付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佣金及費用：  
(i)就其擔任將由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如有)之承配人或包銷商；及(ii)就其擔任將由本集團包銷或配售之其他上市公司證券(如有)之包銷商或承配人；
- 考慮到近期市場氛圍，本集團有更多機會擔任股本及債務證券的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除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其他上市公司證券的包銷商或承配人外，由於本集團近年的集資活動日益活躍，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可以承配人或包銷商身份參與本公司日後集資活動(如有)；及

- 預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為將由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如有)；及／或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其他上市公司證券(如有)之承配人或包銷商，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以本公司及／或其他上市公司之一般投資者身份行事，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應收的佣金(如有)將按授予本集團其他證券投資者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訂立陳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已由一間本地經紀行成功轉型為綜合一站式金融機構。陳氏金融服務協議涵蓋廣泛金融服務，將能滿足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的投資或財務需求。

董事認為，陳氏金融服務協議在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及貸款方面具備可控彈性。陳氏金融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服務範圍使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能夠加入證券市場及／或及時緊握投資機遇，同時為本集團貢獻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除陳先生外)認為陳氏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陳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陳氏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匯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陳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陳氏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陳氏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陳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陳先生就本集團與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集團向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時提供的循環孖展貸款融資、定期貸款(如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錫華先生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